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8	安奕极	2025 年 4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张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2 号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七）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与关联方进行了部分关联交易，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志刚、ZHAO SHU WEN（赵淑文）、上海奕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斌、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ANG HAO、夏小山。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志刚、ZHAO SHU WEN（赵淑文）、上海奕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斌、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ANG HAO、夏小山。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HAO SHU WEN（赵淑文）、王斌、WANG HAO、夏小山。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志刚、王江、王斌、WANG HAO、夏小山、彭安定、陈振国、朱世嘉、周时雨、吴春晖、刘伟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2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伟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2 号

联系电话：021-67131023

传真：021-375314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